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

(1926~1987)

中共河南省舞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舞阳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舞阳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舞阳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舞阳县委党史办
河南省舞阳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李云阁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印张 329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2020-7/D·404

定价19.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部反映舞阳县党组织建立、发展、壮大的资料书。它真实系统地记载了舞阳县自1926年1月至1987年10月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组织发展的历史资料。

征编《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对于研究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吸取舞阳县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做好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组织工作和党史、档案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征编这部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所收录的资料，我们经过反复研究，认真核实，逐人逐事地进行鉴别和考证，努力做到准确无误，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资料的征集和收录，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回忆资料、座谈

记录、访问笔录、函调信件以及县直单位、各乡（镇）报送的资料等。综合统计数字以县档案局、县委组织部存档资料为重要依据，作到有案可稽。

编纂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工程，时间长，涉及面广，机构沿革、人员更迭频繁，且建国前资料匮乏，政策性强，要求又高，加之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舛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殷切期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舞阳县组织史资料》采用简明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收录了舞阳县现辖范围内自1926年1月至1987年10月共六十二年的组织史资料。

二、采用编年体例。本资料以党的历史时期分章，分时期，按系统，实行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方法。建国前的资料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建国前分为“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每章以党的组织、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团系统立节；建国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委系统，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立节。党的“十二大”后，中共舞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单独列节，排在县委之后。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按党的历史时期分章，按组织机构立节，编在中共舞阳县组织史资料之后，每一系统之间加一彩页，以示区别。

三、资料收录范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成员及群团组织的领导人；“抗日

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正、副书记及县属政权、军事、群团系统的正、副职。

建国以后各时期，党委系统收录历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成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内设各委员会正、副职；县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正、副县长，正、副主任、顾问和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正、副职；各区、乡（人民公社）镇正、副区长，正、副乡长，正、副主任，正、副社长，正、副镇长。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大队正、副大队长，正、副政委，县武装委员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县兵役局正、副局长。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县政协正、副主席和内设委员会正、副职。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县级群团组织正、副职。

体制改革后，收录上述同级调研员、协理员，排在现职之后。

四、本书所收录的组织机构，一律按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复出用简称。

五、人员名录统一采用常用名，别名、化名、原名，女性、少数民族或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者，均在括号中注明；无正职者

注“无”，副职主持工作者注“主持工作”；领导兼职者注明“何职兼”，党组（委）专职正、副书记者不注；革委会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分别注“军”、“群”。

六、组织机构沿革注明起止时间，领导人任离职标明年、月。在同一时期、同一组织机构复任离职者，按任职顺序重复标注时间。

七、组织机构沿革，以代表大会的届次，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领导成员的排列顺序，凡代表大会选举的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排列；上级任命的以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

八、凡历史上曾受舞阳管辖，现已划归外地的组织机构，只用文字表明现在隶属何地，不列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但各种统计数字均含原舞阳管辖时期；舞阳现辖区内，凡历史上曾受外县管辖的组织机构，追溯历史叙明组织机构演变情况，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一并收录。

九、书稿排列，在章节以下以一、（一）标明层次。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 (1921.7~1927.7)	(11)
中共舞阳支部	(11)
附：舞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2)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中共舞阳县组织沿革一览表	(13)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5)
一、中共舞阳支部	(15)
二、中共舞阳县特别支部委员会	(16)
三、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16)
四、县委辖区委、特支和直属支部委员会	(16)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17)
一、舞阳县理发工会	(17)
二、舞阳县农民协会	(17)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舞阳县委员会	(17)
四、舞阳县妇女联合会	(17)
五、舞阳县学生联合会	(18)
附：舞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9)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舞阳县组织沿革一览表	(20)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2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1)
一、中共舞阳县工作委员会	(22)
二、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22)
三、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23)
四、县委辖各区委	(2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4)
一、舞阳县抗日民主政府	(24)
二、县辖区、乡组织	(2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4)
一、效信趁支队	(24)
二、豫中游击兵团叶舞支队	(2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5)
一、舞阳县青年救国会	(25)
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舞阳县队部	(25)
附：舞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6)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舞阳县组织沿革一览表	(27)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2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9)
一、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29)
二、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29)
三、县委工作部门	(30)
四、县委辖各区委	(30)
五、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31)
六、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3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1)
一、舞阳县民主政府	(31)
二、舞阳县人民民主政府	(32)
三、县政府职能部门	(32)
四、县辖各区人民民主政府	(3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4)
一、叶舞支队	(34)
二、舞阳县县大队	(3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4)
一、舞阳县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35)
二、舞阳县农民协会	(35)
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舞阳县工作委员会	(35)
四、舞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35)
附：舞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6)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舞阳县组织沿革一览表	(37)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9)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辖组织	(40)
一、县委领导机构	(40)
(一) 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40)
(二) 中共舞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41)
(三) 中共舞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42)
(四) 中共舞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43)
二、县委工作部门	(44)
三、县委辖各区、乡、人民公社党委	(4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56)
一、中共舞阳县人民政府党组	(56)
二、中共舞阳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56)
三、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委)	(5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57)
一、中共舞阳县县大队委员会	(57)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舞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7)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舞阳 县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58)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59)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组织	(60)
一、县委领导机构	(60)
(一)中共舞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60)
(二)中共舞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61)
(三)中共舞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61)
二、县委工作部门	(62)
三、县委辖各人民公社(镇)党委	(63)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69)
一、县人委职能部门中的党委	(69)
二、县革委职能部门中的党委	(6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70)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舞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70)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舞阳县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7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	(73)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组织	(73)
一、县委领导机构	(74)
(一)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74)
(二)中共舞阳县第五届委员会	(75)
(三)中共舞阳县委员会	(76)
(四)中共舞阳县第六届委员会	(77)
二、县委工作部门	(78)
三、县委辖各乡(公社)、镇党委	(81)
第二节 中共舞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一、中共舞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二、中共舞阳县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89)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90)
一、中共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90)
二、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委)	(90)

(一) 中共舞阳县人民政府党组	(90)
(二) 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委)	(91)
三、中共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	(101)
四、中共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1)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02)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舞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2)
二、中共舞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2)
第五节 统一战线系统中的党组织	(103)
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舞阳县委员会党组	(103)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	(103)
中共舞阳县总工会党组	(103)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舞阳县委工作部门设置沿革表	(104)
中共舞阳县委历任书记序列表	(105)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舞阳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107)
舞阳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1949~1987)	(114)
舞阳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1949~1987)	(116)
舞阳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1949~1987)	(118)
中共舞阳县大事年表	(120)
河南省舞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27)
河南省舞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
河南省舞阳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03)
河南省舞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09)
编后记	(226)

概 述

舞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南靠舞钢区，北毗襄城县，东连郾城县，西接叶县，东南与西平县为邻。现辖1镇13个乡，370个行政村。总面积776.7平方公里，总人口为52.1万多人。居住着汉、回、满、蒙古、藏、壮、白、黎、土家、撒拉、纳西11个民族。现属漯河市管辖。

舞阳历史悠久。在北舞渡乡贾湖古文化遗址出土的甲骨契刻符号和骨笛，测定为新石器时代的文物，表明早在8000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富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春秋属楚，战国为魏舞阳邑，秦置舞阳县。两千多年来，虽屡经废置并析，但舞阳之名一直沿用至今。

舞阳民风淳朴，人民勤劳勇敢，富有斗争精神。新莽时期，舞阳人王常，为豪强所迫，率众参加“绿林军”与刘秀并肩战斗，终于推翻了新莽王朝。明洪武年间，舞阳人王忠，“杀县官，聚众据险，以抗官府，从者甚众”。明末，杜金、景长舒等开城门，迎闯军，杀县令潘宏，开仓济民；城东北孙庄农民杨四揭竿而起，聚众万余，东进郾城，西震裕州（今方城县），矛头直指明王朝。清同治元年，城南王党、萧旷聚众数千，与清军钱把总战于南山，深得民心。民国二年，舞阳大刀会首方万盛会与白郎会合，进军京汉线，清军为之震惊。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不久，县立师

范学校师生积极开展搜查“日货”活动，并赴漯河火车站高竖大旗，声援“五四”运动。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唤起了舞阳人民的觉醒。1926年1月，在国共合作的推动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下，中共豫陕区委派共产党员石庭桂、郭培轩（清林）回舞阳秘密进行革命活动，传播马列主义，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在舞阳大地上播下了革命火种，并于1927年5月建立了中共舞阳县支部，负责人郭培轩，支部受中共郾城县委领导，党员15人。是年7月，党支部在县城举办“农民运动训练班”，参加者200多人。10月，因上级负责人被捕，舞阳党组织和上级组织失掉联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舞阳党组织经历了恢复、发展、壮大和挫折的过程。1928年8月，中共舞阳特别支部建立。特支受中共豫南特别委员会领导。辖王五麻庄、大李庄、城厢、北舞渡、板张5个党小组；并先后成立了舞阳县“农民协会”、“妇女联合会”、“学生联合会”、“理发工会”等群众组织。以党员张洁亭、张鸿宾为首，先后组织400多人开展了反饥饿、反压迫、争人权的革命斗争。发动了武功、尹集一带1000多农民进城，反对区长史玉亭，取得了胜利，并发展了党组织。1931年夏，在特支基础上建立了中国共产党舞阳县委员会，书记先为王伟民，后为张鸿宾。县委始归中共豫南特委领导。1933年7月，中共漯河中心县委（即豫中中心县委）建立后，归漯河中心县委领导。县委下辖两个区委，一个特支，一个直属党支部，党员发展到118人。1933年8月，张鸿宾离任，由邹屏（周泉森）接任县委书记。1934年5月，邹屏调离，县委由何国贤负责。1935年3月，因马德山叛变，漯河中心县委遭到破坏，舞阳党组织与上级又失掉联系，党组织活动停止。

1935年，北京爆发了“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舞阳籍在北平、开封、信阳等地上学的臧自修（文德）、苗宝泰、陈麟堂、彭应（臧宝兴）、胡田希（天禧）等进步学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陆续返回家乡，组织成立了“舞阳留外学生假期救国宣传会”。发动进步青年，积极开展抗日活动，为再建党的组织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舞阳县的党组织经历了组建、撤退和重建的曲折发展过程。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共第二次合作，实行全面抗战。9月，共产党员陈遗（坤台）由延安派回舞阳，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发动青年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1月，被国民党关押的原中共漯河中心县委委员、共青团漯河中心县委书记邹屏获释，恢复了组织关系，并与陈遗一起建立了中共舞阳县工作委员会。他们组织进步青年，成立了“舞阳县青年救国会”，发展会员5000多人。还成立了话剧团、歌咏队，创办了《救国三日刊》，在全县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1月，中共舞阳县工作委员会改建为中共舞阳县委员会，书记邹屏。县委辖6个区委，40个党支部，党员发展到400余人。同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舞阳特别工作委员会（即豫中特工委），邹屏任书记兼舞阳县委书记。12月，邹屏不再兼职，由胡田希接任县委书记。1940年4月，胡调豫皖苏区工作，书记由徐猷三接任。

1941年4月，白色恐怖严重。根据上级党的指示，县委书记徐猷三与驻舞阳的省委、地委领导人张维桢等和80余名党员、干部先后撤离舞阳，转移到延安、豫皖苏区、鄂豫边区根据地工作，

由暂未暴露而隐蔽下来的共产党员继续坚持革命活动。同年8月，共产党员曹剑影组织发动沙河两岸万余老婆进行抗粮抗暴斗争，捣毁区、乡政府，痛打乡、保长，放“犯人”，开仓济民，群众称之为“老婆造反闹定陵”。1943年初，因叛徒出卖，党的工作遭受严重破坏，有的同志被捕，有的隐蔽，幸免者也与党组织失掉了联系，党的活动停止。

1944年4月，日军进犯中原。5月，舞阳沦陷，战祸把舞阳人民推入了苦难的深渊。在抗日战争中建立和成长起来的“豫中游击兵团叶（县）舞（阳）支队”，坚持抗战，机动灵活的同敌人周旋于舞阳、叶县、方城、泌阳四县毗邻山区，对日伪作战20余次，毙敌百余，是党领导下的一支抗日武装。由延安派回来的共产党员王方明根据党的指示，秘密策动伪军贾光远部400余人起义，扩大了抗日武装力量。1945年7月，中共豫中工作委员会派苗宝泰带工作队回舞阳南部山区开辟工作，在鸡山后坡刘川沟村建立了中共舞阳县委和舞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积极发动群众，在参军参战、发展地方武装、筹粮筹款、支援前线等项工作中都做出了很大成绩。

抗日战争胜利后，王泽民任县委书记，舞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易名为舞阳县民主政府，吴振挺任县长，辖尹集、柏庄、尚店三个区。同年11月，由于蒋介石悍然发动内战，派大批部队向解放区进攻，县委、县政府全体干部奉命随豫中军分区转移到前线作战，党的活动停止。

1947年12月17日，陈（赓）、谢（富治）兵团第四纵队二十

二旅解放了舞阳县城，宣布成立了舞阳县人民民主政府和县大队，郑津任县长。1948年2月，在中共豫陕鄂七地委领导下，建立了中共舞阳县委，副书记王子伟主持工作。7月，吴春雨任县委书记。县委始属中共豫陕鄂七地委领导。同年6月，归中共豫西二地委领导。1949年3月又归中共许昌地委领导。县委、县政府在中原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一旅三十三团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剿匪斗争。先后消灭了河南省第五绥靖区保安第四旅第八团和土匪武装，缴获长短枪1480支，子弹32410发，初步安定了社会秩序。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依托南山向北发展，先后建立起11个区。11月，县委、县政府随豫西二地委迁入舞阳县城。至建国前夕，全县共建立区党委10个，党支部18个，党员211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县委、县政府遵照党中央的部署，大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并在八台区进行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1950年春，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推翻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县委在土地改革中进一步整顿和发展党的组织，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同年6月土改完成。冬，进行土改复查。年底建立起区党委11个，党支部114个，党员发展到1287人。

1951年4月，中共舞阳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号召全县人民深入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等社会改革和政治运动。1953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